

关于对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11 号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晚间回复了我部关注函【2022】第 300 号（以下简称“回函”）的相关问题，结合你公司前期《关于收购 Best Formulations Inc. 80% 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内容，我部进一步关注到下述事项，请你公司予以补充说明：

1. 回函显示，标的公司 2020-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348.08%、480.26%，毛利率分别为 31.8%、31.2%。此外，标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在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及毛利率均下滑。请结合标的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情况，细分产品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主要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年限、客户品牌或其他资质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 2020-2021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性。

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2. 回函及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定价 1.8 亿美元为市场化谈判所得，且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均以分拆子公司 VIT Health 之前的标的公司整体作为审计和估值基数，审计机构为美国 MGO，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为 20,600 万美元至 28,200 万美元，系合同签订当日所出。此外，回函显示你公司将主要利用标的公司的软胶囊及软糖生产线，实现优

势互补。

(1) 请结合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客户及供应商、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在行业地位、生产研发、知识产权、主要产品及技术等方面的具体优势，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 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谈判定价的依据及决策过程，本次交易未出具评估报告而估值报告仅采用市场法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估值结果区间较大的原因及是否具有参考性，估值报告在协议签订当日才出具是否能为交易作价提供参考依据，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合理谨慎；

(3) 请补充说明美国审计机构 MGO 的资质情况及其在境内备案情况，相关审计报告的审计对象与本次并购标的是否一致，并核实说明本次审计评估事项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1.11 条的规定，如否，请说明后续相关安排。

请财务顾问、估值机构、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告显示，《股权收购协议》在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即签订并生效。此外，协议约定如若本次交易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你公司将支付交易对手方 1500 万美元“终止费”（违约金）。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即签订未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及商业惯例；

(2) 请说明协议约定如本次交易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即支付高

额违约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并充分提示风险；

(3)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约定的小股东保护条款如对利润分配的否决权、不设置业绩承诺等事项，说明作出相关安排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回函显示，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收到卖方财务顾问发出的邀请，知悉标的公司的潜在出售程序，开始与标的公司接洽，三轮非约束性报价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与卖方进行一对一谈判。

(1) 请补充披露上述竞拍中交易对手方的情况、公司及财务顾问为竞拍所做的各项具体推进工作，并报备上述各时点相关竞拍证明文件；

(2) 请结合谈判进展及内容，说明你公司前期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要求。

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公告及回函显示，你公司于 2019 年上市，曾于 2016 年收购德国标的公司 Ayanda，形成商誉 1.7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未计提商誉减值，你公司年报未就 Ayanda 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披露。

(1) 请列示 Ayanda 2016-2021 年期间主要财务指标，各细分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变动情况，收购以来 Ayanda 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及公司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并说明公司对其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 Ayanda 的具体治理机制以及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利润分配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对 Ayanda 的控制情况。

6. 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结合本次交易标的盈利情况、估值溢价、支付对价安排、协议签订、违约金条款设置等，说明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是否勤勉尽责，是否进行尽职调查，是否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3.17 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8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7 月 21 日